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猎德 004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达江母婴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660132091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自编裙楼商场第四层（部位：422）

经营者：黄

经营范围：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根据群众投诉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达江母婴店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多功能轻便推车。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11日依法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自编裙楼商场第四层（部位：422）的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达江母婴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曾于2019年6月21日销售过一台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型号为 Liki Trike S5 的 doona 牌多功能轻便推车。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3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达江母婴店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型号为 Liki Trike S5 的 doona 牌多功能轻便推车 1 台，销售价格 ，当事人的非法经营额合计为 元，违法所得 656.2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据二：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达江母婴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三：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达江母婴店经营者黄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四：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达江母婴店经营者黄的陈述；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海关税费单、发票、销售小票；

证据六：群众投诉材料；

证据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

本局于2020年7月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天市监听字〔2020〕猎德00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达江母婴店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多功能轻便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4第45号公告）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多功能轻便推车；
- 二、没收违法所得656.2元；
- 三、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达江母婴店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建设银行天河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起诉。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7日

